



摘要

在矯正部門，女性受刑人的身份與地位經常是被遺忘之一群；而女性受刑人之管理哲學，也可說是移植男監管理型態，毫無新意。近年來，美國女性犯罪的質量變化，造成犯罪學界與矯正學界之重視，競相研究在監生活與次級文化，值得我國參考。據此，研究者乃於 91 年 4 月間對於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花蓮監獄附設女監等女受刑人進行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總計抽取 253 位樣本進行問卷施測，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俾深入瞭解我國當前女性受刑人之在監之生活適應情形，進一步提出改進之對策。

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女性受刑人間同性戀以及虛擬家庭之情況並不明顯；在與親密愛人以及小孩之互動關係上，遠較其他家人來得低；女性受刑人基本特性在環境適應、管教互動、教化與作業的參與以及矯治信心上，並無顯著差異，而環境適應愈佳之女受刑人，其與同學、家人及管教人員之互動愈佳、教化與作業參與程度愈高，而對矯治愈有信心；在迴歸分析方面，教化參與對於矯治信心最具解釋力與預測力；在開放填答問項方面，女性受刑人出獄面臨三大問題分別為：家人（尤指小孩）與社會接納、工作與經濟（謀生）壓力以及自我心態調適等。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十點建議提供矯正實務界參考。

壹、研究背景

揆諸矯正發展史，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傳統以來就受到極大之忽略與漠視，素有「被遺忘的犯罪人」（Forgotten Offender）之稱。據載，其地位之提昇，一直至十九世紀初在民間團體之鼓吹下，始獲重視（Rafter,1989）。惟與十八世紀初羅馬的聖米歇爾少年收容所（Hospice of St. Michael）（Eriksson,1976）相比較，竟然相差了一個世紀左右，莫怪乎有上述說法。

進一步研究發現，造成刑事司法體系忽視女性犯罪者之原因，歸納言之，不外乎有以下幾點：（一）在整體犯罪人口之中，女性犯罪人僅佔少部分。以 90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例，男性受刑人有 110,141 人，佔 85.74%，而女性受刑人有 18,312 人，佔 14.26%。另根據 90 年新入監受刑人統計，男性受刑人有 22,734 名，女性受刑人有 2,026 名，約佔全體受刑人之 8.18%，比例甚微。（法務部，民 91）（詳表 1）

 表1 近年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人數暨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男女比例

年別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人數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總人數	性別				總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86	147,002	119,927	81.58	27,075	18.42	35,405	31,519	89.02	3,886	10.88
87	118,435	96,165	81.20	22,270	18.80	28,076	24,944	88.84	3,132	11.16
88	105,900	86,284	81.48	19,616	18.52	22,790	20,414	89.57	2,376	10.43
89	122,076	102,740	84.16	19,336	15.84	23,147	20,989	90.68	2,158	9.32
90	128,453	110,141	85.74	18,312	14.26	24,760	22,734	91.82	2,026	8.18

(資料來源：90年法務統計年報)

(二) 女性犯罪的罪質與型態不甚嚴重。以89年各級法院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女性人數及百分比，以如毒品罪、竊盜罪、財產罪(賭博、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侵占)，所佔居多(約53.15%)，暴力犯罪如殺人、過失致死、傷害、強盜搶奪及擄人勒贖等罪，所佔比例甚少(約6.5%)；另外，從89年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分析觀之，女性受刑人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盜匪及槍砲彈藥等罪入獄者，佔7.19%，而偽造文書、賭博、竊盜、侵佔、詐欺及毒品罪入獄者，約70.76%。因此甚少受到社會矚目。(詳表2)

 表2 89年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女性人數暨監獄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罪名

罪名別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女性人數		監獄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總計	19,336	100.00	2,158	100.00
殺人	29	0.15	41	1.90
過失致死	303	1.57	--	--
傷害	824	4.26	50	2.32
過失傷害	307	1.59	--	--
強盜、強奪盜匪	57	0.29	32	0.60
恐嚇、擄人勒贖	20	0.10	15	0.70
妨害自由	175	0.91	17	0.79
公共危險	727	3.76	22	1.02

竊盜	1,502	7.77	263	12.19
贓物	178	0.92	37	1.71
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	1,302	6.73	397	18.4
偽造文書、有價證券	1,568	8.11	353	16.36
賭博	3,810	19.70	56	2.59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	632	3.27	81	3.75
妨害婚姻及家庭	449	2.32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47	8.52	458	21.22
其他	5,806	30.03	307	14.23

(資料來源：法務部 8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 女性受刑人在監內比較少有鬧房、騷動，甚至暴動等重大監所事故情形。根據法務部矯正司調查近 11 年戒護事故統計分析，目前台灣三所女子監獄自成立迄今，尚未發生脫逃、自殺、暴行、鬧房及暴動等重大戒護事故(黃徵男，民 90)，因此未引起矯正當局與媒體高度關注。

(四) 此外，傳統以來社會上男尊女卑之觀念，認為女性應該受到傳統禮教之束縛，因此女性在社會上與人競爭、交際之機會較少，相對發生犯罪案件之機會也少；再加上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女性採取較寬鬆之心態，因此女性犯罪之件數也不多，因此也未受重視。

忽視女性受刑人會帶來怎樣的差別待遇？根據美國犯罪學者貝勒克納普(Belknap,1996)研究指出，由於刑事司法體系忽視女性犯罪人之結果，會造成其執行刑罰之處所有以下三種機構性性別歧視(Institutionalized Sexism)之特徵：

- (一) 女子監獄大多設置於較偏僻、遠離塵囂的地區，這對其家屬(尤指其小孩)、朋友前來探監、會客，頗為不便。
- (二) 女子監獄的受刑人甚少接受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其他處遇計劃。
- (三) 女子監獄的受刑人甚少調查後加以分類收容，造成罪刑輕微之受刑人經常與重罪、精神異常之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舍房。

然而，對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近年來有逐漸受到重視之趨勢，中外皆然。究其原因，除了女權運動之高漲，要求男女平權之意識型態抬頭之外，對矯正部門而言，就是因為女性受刑人質的變化與量的增加。在質的方面，傳統女性犯罪案件大多數為非暴力型犯罪，然近年來暴力犯罪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以傷害罪為例，85 年佔全部女性犯罪案件的 2.93%，逐年增至 89 的 4.26%。在量的方面，89 年女性犯罪人數則增為 80 年之 1.22 倍(法務部，民 89：36)。基此，對於女性受刑人深入分析與了解，進一步改善矯治處遇計畫以利將來復歸社會，

適應社會生活，誠屬當前矯正重要課題，值得吾人重視與探討，此乃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貳、文獻探討

對於女性受刑人之研究，刑事司法體系雖有前述幾點之漠視。然而，近二十年美國犯罪學家對女性受刑人之研究，蓬勃發展，國內亦有部分學者小規模著手研究，其內容不外乎包含在監生活適應、次級文化以及教育與技能訓練等範疇，分述如下：

★在監生活適應

學者 Mackenzin, Robinson & Campell (1989) 針對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州立女子監獄受刑人進行在監適應調查，結果發現受刑人服刑經驗與基本特性對於在監適應情形並無顯著差異存在；而學者 Singer, Jantet, Song & Lisa (1995) 針對俄亥俄州 (Ohio) 柯里夫蘭郡立看守所 (Cleveland County Jail) 女性人犯進行調查發現，對於女性人犯的生活適應影響最大者，為對個人有重大影響之關係人 (Significant Others)、其次為家人，第三是朋友，可見個體之重要他人是其在監遭遇問題時所願意傾吐、訴苦之對象，這些人可能是周遭牢友、親人、親密愛人、甚至管教人員都是。另外，Negy, Woods & Carlson (1997) 在德州聯邦女子外役監獄進行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理能力之研究發現，在監處理能力佳之女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也較其他受刑人為佳 (高千雲、任全鈞，民 90)。

在國內方面，高千雲、任全鈞 (民 90) 對於我國女性受刑人 143 位進行在監適應之研究發現，個人基本特性與在監適應並無顯著差異，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而監禁壓力的來源與教育程度、管教人員很有關係；此外，受刑人在外的社會支持與社會互動 (距離)，也影響女性人犯在監適應情形。

★在監次級文化

美國學者黑佛蘭 (Heffernan) 之研究發現，女性人犯間會自願的、自然而然形成所謂的「虛擬家庭」(Pseudofamily)，或稱「擬制家庭」—亦即在此家庭中，有些女性人犯會擔任父親、母親、女兒、姊妹之角色，形成一個小家庭，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他們在監生活緊張與壓力、也幫助新收女性人犯適應監獄生活以及清楚認知自己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應遵守之規定 (Heffernan, 1972: 98)。無獨有偶，學者吉亞龍巴德 (Giallombardo) 於西維吉尼亞州阿德森 (Alderson) 女子監獄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女性人犯為緩和其在監監禁的壓力，會與其他受刑人發展出婚姻以及親屬關係 (Giallombardo, 1966: 162)。然而，伍德與卡索邦 (Wood & Kasserbaum) 在加州佛農特拉 (Frontera) 女子監獄探討兩性與家庭聯繫關係之研究時，發現女監內僅有同性戀的角色 (Homosexual Roles) 而無所謂家庭分工。同時他們發現，在監女性人犯適應情況似乎不甚良好，以至於發展出同性戀的角色來適應監禁生活，並沒有如克雷蒙

和西克斯 (Clemmer & Sykes,1958) 在男性監獄人犯之研究中所發現具有團結一致 (Solidarity) 的適應型態。(Wood & Kasserbaum,1965 : 140)。

另外，學者黑佛蘭 (Heffernan) 在研究維吉尼亞州哥倫比亞女子監獄時，卻發現女性人犯有三種適應角色 (Heffernan,1972 : 41-42) : Square (保守型)、The Life (固執型) 和 Cool (過客型) 三種。保守型 (Square) : 此類型的人犯，固守傳統的價值規範，企圖維持一個傳統的監獄生活，以獲得管教人員以及其他女性人犯的尊敬，希望成為一位虔誠的女基督徒。固執型 (The Life) : 女監中約有 50% 的女受刑人屬於此類型，她們具反社會性格。經常是監獄常客，並且在獄中容易找到相同經驗、志同道合的獄友。他們的角色就是堅定立場與權威對抗。過客型 (Cool) : 係指那些對於情境能有效控制、獲得快樂與反應靈敏的人犯，他們專精於使自己忙碌、但懂得嬉戲、遠離麻煩，懂得監獄生存之道，服刑是人生短暫歷程，期能很快順利重返社會。

技能訓練

從學者 Glick & Neto (1977) 的研究報告中發現，女監所提供的職業訓練遠較男監來得少，且現有的職種類別也不夠多樣化。而後的學者 Mosash, Haar, & Rucker (1994) 研究中發現女監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較男監少之情況到了 1980 年代已有改善，但是監獄設置職類仍然受到性別的歧視，所提供的教育與職訓僅限縮於符合女性的科目而已。此外，美國矯正協會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990 年的報告指出，許多具有市場就業導向的職業類科，女監甚少提供受訓名額。而這些女性人犯回到自由社會後，除了依靠自己外，很少有其他人可以幫助。她必須就業養活自己，但是又在無一技之長之情況下，祇有依賴社會福利救助，否則祇有重操舊業、鋌而走險。因此，監獄完整的教育與職業訓練計劃，對一位即將重返社會的再生人而言，是其復歸社會不可或缺要素，也是成功適應社會生活最佳保證。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研究設計

根據上述文獻探討，並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後，自行編製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調查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 (控制變項)、生活適應 (包含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醫療感受、矯治信心等分量表，另針對已有婚姻事實及小孩之受試者，編訂親密互動及小孩互動等分量表。分述如下：

(一) 基本資料方面

包含實際年齡 (分為 30 歲以下、30 至 40 歲、40 歲以上三組)、已入監時間 (分為未滿一年、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以尚未滿五年及五年以上五組)、學歷 (分為國

小以下、國中畢肄業、高中職畢肄業、大專畢肄業以上四組)、宗教信仰(分為佛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及無信仰五組)、婚姻狀況(包含已婚、未婚、喪偶、同居、分居、離婚及其他七組)、前科記錄(沒有、一次、二次以上三組)、初犯年齡(分為20歲未滿、20至25歲、25至30歲、30歲以上四組)、入獄罪名(竊盜、贓物、詐欺、偽文及有價證券、恐嚇、毒品、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殺人、傷害、槍砲彈藥刀械、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兒童性交易及其他等)、累進處遇級別(分四、三、二、一級等四級)以及服刑機關(分桃女監、中女監、高女監及花蓮監),共計10題,以作為本研究之控制變項。

(二) 中介變項

由文獻探討發現,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與其矯治成效頗有關連性,因此本研究設計生活適應(包含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與家人互動)、教化活動參與情形、作業與技訓參與情形、醫療照護感受等分量表。受訪者依據其感受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填答,得分愈高表示其生活適應情形愈好。另本研究界定同性戀行為與虛擬家庭為女性受刑人次級文化之一部份,有助其情緒困擾之舒緩,因此愈同意上述行為者,其生活適應情形愈好。

(三) 依變項

本研究以自陳自我感受之方式,界定矯治信心,認為受試者對自己的未來充滿信心、痛改前非、具有足夠能力謀生(養活自己)等問項愈表同意者,其矯治信心之同意程度也愈高。

(四) 開放式答題

本研究特別設計半結構式問題(包含強烈性需求時如何解決、入獄後有無感染傳染病、開放小孩同住最需改善項目、出獄後所需之保護與協助、出獄後馬上面臨之最大問題以及其他個人建議與看法等)六題,其目的是希望除了透過結構性選擇填答方式表達意見外,亦可透過半結構性填答方式讓受試者自由發表意見,以充分瞭解女性受刑人之需求與協助。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設計,本研究假設臚列如下:

- (一) 不同基本特性之女受刑人在各測驗問項以及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醫療感受以及矯治信心等分量表的同意程度存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基本特性之女受刑人在各量表上的同意程度,存有顯著相關性。
- (三) 本研究設計之各分量表間,存在顯著正相關。
- (四) 本研究設計之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醫療感受等各分量表,對於矯治信心具有解釋力與預測力。

研究對象

本研究於民國 91 年 4 月進行。根據法務部 4 月上旬報表，該月全部女性受刑人為 2,732 名，其中桃園女子監獄為 640 名、台中女子監獄為 726 名、高雄女子監獄為 702 名，花蓮監獄附設女監為 124 名，其餘散佈各區矯正機關。研究者乃針對台灣現行北中南三所獨立女子監獄及花蓮監獄附設女監受刑人進行抽樣，取樣情形詳如表 3。

 表3 本研究女性受刑人樣本數與分佈

監獄名稱	女性受刑人總數（母群體）	樣本數
桃園女子監獄	640	74
台中女子監獄	726	76
高雄女子監獄	702	69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124	34
合計	2,192 (佔全部女受刑人 80%)	253 (佔母群 11.5%)

統計方法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以 SPS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其使用之統計方法包含：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利用次數分配計算受試者各項問題之填答情形，以瞭解受試者之基本特性，以及受試者對各問題意見之分佈情形。

(二) t 檢定：

用以檢驗特性不同之兩組受試者在問題平均數之差異情形，如初犯及再累犯對於在監同性戀是否存在之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用以考驗特性不同之三組以上受試者對於問題或分量表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之分析方法，若各組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再以鄧肯氏法 (Duncan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分析，以進一步瞭解各組間平均數有無差異性存在。

(四) 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如環境適應與矯治成效間的相關程度。

(五)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用以檢驗各控制變項（中介變項）對於依變項之解釋力，分析時以本研究之概念設計為基礎，進行迴歸分析，以瞭解本研究的中介變項對於依變項（矯治信心）的解釋力。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

（一）基本特性

本研究抽取女性受刑人樣本計 253 位，在年齡分佈上，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居多（45.1%），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居次（29.6%）；入監時間方面，服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居多（21.7%）、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次之（19.0%）；教育程度上，高中職畢業肄業者最多（47.8%），而國中畢業肄業者第二（34.4%）；宗教信仰上，佛道教者佔 60.9% 居第一位，其次為基督徒，佔 22.5%；另外，在婚姻狀況分佈，已婚者佔 26.9% 居第一位，而離婚者佔 23.7% 居次，未婚者佔 22.9% 居第三；在前科記錄方面，沒有前科者居多（佔 39.9%），但有一次以上前科者，高達 60.1%，值得吾人重視。

初犯年齡方面，以 20 歲以上至 25 歲未滿者居多（27.7%），25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居次（佔 20.9%），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即佔全部樣本的一半（48.6%）；在觸犯罪名方面，以觸犯毒品罪者（包含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佔 64.8%），其次為財產性犯罪（包含詐欺、贓物、竊盜、偽造文書有價證券等）佔 11.9%，兩者比例相差懸殊；樣本累進處遇分佈方面，以二級者居多（47.8%），三級者居次（27.7%）。服刑機關方面，台中女監居多（30.0%），桃園女監居次（29.2%），惟三所獨立女監樣本數相差不遠。（詳見表 4）

表 4 本研究受試者基本資料彙總表

變項	項目	次數	比率	總樣本數
年齡	20 歲未滿	2	0.8%	253
	20 歲至 30 歲未滿	75	29.6%	
	30 歲至 40 歲未滿	114	45.1%	
	40 歲至 50 歲未滿	54	21.3%	
	50 歲以上	8	3.2%	
入監時間	未滿一年	63	24.9%	25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55	21.7%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48	19.0%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0	15.8%	
	五年以上	46	18.2%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33	13.0%	252
	國中畢肄業	87	34.4%	
	高中職畢肄業	121	47.8%	
	大專以上	11	4.3%	
宗教信仰	佛道教	154	60.9%	253
	天主教	5	2.0%	
	基督教	57	22.5%	
	一貫道	6	2.4%	
	無宗教信仰	30	0.4%	
	其他	1	4.5%	
婚姻狀況	已婚	68	26.9%	253
	未婚	58	22.9%	
	離婚	60	23.7%	
	喪偶	12	4.7%	
	同居	44	17.4%	
	分居	11	4.3%	
前科記錄	沒有	101	39.9%	253
	一次	71	28.1%	
	二次	46	18.2%	
	三次	26	10.3%	
	四次	4	1.6%	
	五次以上	4	1.6%	
初犯年齡	18 歲未滿	29	11.5%	244
	18 至 20 歲未滿	19	7.5%	
	20 至 25 歲未滿	70	27.7%	
	25 至 30 歲未滿	53	20.9%	

	30 至 40 歲未滿	54	21.3%	
	40 歲以上	19	7.5%	
觸犯罪名	財產犯罪	30	11.9%	253
	暴力犯罪	24	9.1%	
	毒品犯罪	164	64.8%	
	與性相關犯罪	5	2.0%	
	其他與結合兩種罪名	30	11.9%	
累進處遇	四級	30	11.9%	253
	三級	70	27.7%	
	二級	121	47.8%	
	一級	32	12.6%	
服刑機關	桃園女子監獄	74	29.2%	253
	台中女子監獄	76	30.0%	
	高雄女子監獄	69	27.3%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34	13.4%	

觸犯罪名，合併成為五類，第一類財產犯罪，包含竊盜、贓物、詐欺、偽造文書（有價證券）等罪；第二類為暴力犯罪，包含恐嚇、殺人、傷害、槍砲彈藥刀械、強盜、搶奪及擄人勒贖等罪；第三類為毒品犯罪，包含麻藥、煙毒以及毒品罪；第四類為性犯罪，包含妨害風化、妨害家庭罪與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五類為其他犯罪類型及結合兩種以上罪者。

（二）各變項分析

本研究共設計 53 題選項供女性受刑人填選。經次數分析與百分比分析發現，女性受刑人在 43 題選項的同意程度高達 70% 以上，甚至在對自己的矯治成效與信心上均高達 90% 以上，足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應該相當良好。惟計有十個選項，其同意程度在 50% 左右，值得吾人深入瞭解。分述如下：

在「以同性戀行為滿足彼此心靈的需求」，有高達 75.1% 的受試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一選項；在「以類似家庭角色，有人扮演父親、母親、小孩角色，滿足心靈需求」方面，有 49.4%（近一半）的受試者不同意或不同意此一問項；在「入獄後結交志同道合之同學」方面，有 63.1% 的受試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樣的觀點。根據文獻探討，此三問項為女性次級文化的一部份，然而在此次研究中竟未能與國外之研究相符，頗令人訝異（詳表 5）

 表5 受試者部分選項同意程度未達70%以上之百分比（一）

選項題目	同意或非常同意 (%)	不同意或非常 不同意 (%)	平均數
我覺得同學間有同性戀行為，以滿足彼此心靈的需求	24.5%	75.1%	2.06
我覺得同學間有類似家庭的角色存在，有人扮演父親、母親及小孩的角色，以彌補心靈之需求。	49.4%	49.4%	2.41
我覺得入獄後在這裡結交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學。	38.7%	61.3%	2.3

其次，針對已婚或是具有同居事實之受試者設計與其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互動之問項。結果發現：「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來探望我」的選項，有 53.9% 的受試者表示幾乎不來或偶爾會來；在「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方面，也有 48.2% 的受試者表示幾乎不寫或偶爾不寫。可見女性受刑人在監與其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的互動程度，與其他家人（如父母、兄弟姊妹）相較，來得不佳。另在是否贊同落實與丈夫同住之選項上，僅有 65.9% 的受試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詳表 6）

 表6 受試者部分選項同意程度未達70%以上之百分比（二）

選項題目	正面看法 (%)	反面看法 (%)	平均數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來探望我。	43.3%	53.9%	2.27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	51.1%	48.2%	2.53
我覺得女監應該落實與眷同住，邀請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於懇親宿舍同住。	65.9%	31.1%	2.75

最後，針對已有小孩的受試者進行與在監外小孩的互動，發現小孩會來監探視母親者僅 50.0%；而會與母親書信聯繫者，也僅 50.6%；母親認為應接小孩入監照顧者僅 30.0%，而有 58.7% 的受試者認為不應放寬攜帶小孩入監照顧之規定，更有 44.3% 的母親不希望與小孩面會或在監同住。（詳表 7）

 表7 受試者部分選項同意程度未達70%以上之百分比（三）

選項題目	正面看法 (%)	反面看法 (%)	平均數
------	----------	----------	-----

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	50.0%	49.4%	2.43
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	50.6%	48.2%	2.44
我覺得將小孩接到這裡就近照顧，能讓我安心服刑，免於擔憂。	30.0%	70.0%	2.13
我覺得這裡應該放寬攜帶小孩同住之規定。	40.7%	58.7%	2.3
我不希望自己的小孩來看我，也不希望攜帶小孩服刑。	44.3%	53.1%	2.35

差異分析

(一) 基本特性對部分問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依女性受刑人之基本特性進行個別問項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女性受刑人對於本研究之絕大部分問項均無顯著關係。惟對於上述部分問項之同意程度未達 70% 者，進行差異分析，結果發現存有顯著差異，分析如下：

1. 在年齡方面，30 歲未滿、30 歲至 40 歲以及 40 歲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對於「我覺得入獄後在這裡結交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學。」呈現顯著差異，愈年輕之女性受刑人較認同此一看法，而年紀愈大者則愈不認同此一觀點；在「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以及「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等三個問項上，亦呈現顯著差異，年紀在 40 歲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在與丈夫書信聯繫、小孩來監探望以及小孩書信聯繫之同意程度較兩組為高，可見年紀愈大者與其丈夫及小孩之互動程度較佳。（詳表 8）

 表 8 不同年齡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 70% 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年齡			F 值	組別 差異
	30 歲未滿 (A)	30 至 40 歲未滿 (B)	40 歲以上 (C)		
我覺得入獄後在這裡結交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學。	2.48	2.28	2.12	5.974**	A>B A>C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	2.11	2.65	2.75	3.871*	C>A B>A
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	2.14	2.24	2.88	6.730**	C>A C>B
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	1.88	2.35	2.94	10.399***	C>A C>B B>A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77、114、62；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45、74、49；依變項三及四，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34、74、52。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2. 婚姻狀況，已婚者、同居者以及離婚分居者在「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及「我覺得女監應該落實與眷同住，邀請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於懇親宿舍同住。」的看法存在顯著差異，亦即已婚者對上述兩問項之同意程度較其他兩組受試者來得高。可以係因為婚姻關係正常者，與丈夫的書信聯繫頻繁，愈能認同監獄應該落實與眷同住制度（詳表 9）。

 表9 不同婚姻狀況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70%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婚姻狀況			F 值	組別差異
	已婚(67)(A)	同居(38)(B)	離婚分居(52)(C)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	2.94	2.34	2.18	4.650**	A>B A>C
我覺得女監應該落實與眷同住，邀請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於懇親宿舍同住	2.92	2.86	2.49	2.731*	A>C

註：

1. 括弧內數字表示各組樣本數。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3. 在前科方面：不同前科記錄之受試者在「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以及「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的問項上，存有顯著差異，亦即沒有前科之受試者與小孩的互動關係遠較一次前科記錄及二次以上前科記錄者來得佳。（詳表 10）

 表10 不同前科紀錄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70%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前科記錄			F 值	組別差異
	沒有(67)(A)	一次(45)(B)	二次以上(48)(C)		
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	2.78	2.37	2	7.176**	A>B
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	2.72	2.44	2.06	4.801**	A>B

註：

1.括弧內數字表示各組樣本數。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4.在初犯年齡方面，不同初犯年齡之受試者在「我覺得入獄後在這裡結交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學。」、「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及「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等問項上的看法，存有顯著差異，亦即在志同道合之看法上，20至25歲未滿者之同意程度叫其他三組為高；但在與丈夫、小孩的互動方面，則以30歲以上初犯之受試者最佳。（詳表 11）

 表 11 不同初犯年齡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70%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初犯年齡				F 值	組別差異
	20 歲未滿 (A)	20 至 25 歲未滿 (B)	25 至 30 歲未滿 (C)	30 歲以上 (D)		
我覺得入獄後在這裡結交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學。	2.35	2.51	2.16	2.18	4.944***	B > C B > D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書信聯繫。	1.79	2.52	2.51	2.81	4.343***	B > A、D > B、 C > A、D > A
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	2.09	2.09	2.51	2.65	2.743***	D > A D > B
我的小孩會寫信與我聯繫。	1.86	2.03	2.45	2.81	6.376*** *	C > A、D > B D > A

註：

1.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48、70、53、82；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24、42、37、65；依變項三及四，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22、33、35、70。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5.在罪名方面，不同罪名之受試者在「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與我面會。」與「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兩個問項上存有顯著差異，即犯性犯罪者，其丈夫會來面會之頻率較其他四組為高，其次為犯財產犯罪者，再其次為其他犯罪類型與暴力類型，而毒品犯罪者之丈夫探望頻率最低，恐與其丈夫也在監獄服刑有關。另在與小孩互動方面，犯財產性犯罪者與小孩互動最高，其次為犯其他犯罪種類者、毒品犯罪者及暴力犯罪者，而性犯罪者與小孩互動頻率最低。（詳表 12）

 表12 不同罪名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70%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罪名					F 值	組別差異
	財產犯罪 (A)	暴力犯罪 (B)	毒品犯 罪 (C)	性犯罪 (D)	其他犯 罪 (E)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來探望我。	3.04	2.13	2.06	3.33	2.4	3.641**	A>B、 A>C
我的小孩會來這裡探望我。	3.18	2.25	2.31	1.25	2.55	4.247**	A>B、 A>C、 A>D、 E>D

註：

1. 依變項一樣本數分別為 23、15、106、3、20；依變項二樣本數分別為 22、16、98、4、20。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6. 在服刑機關方面，不同服刑機關之受試者在「我覺得同學間有同性戀行為，以滿足彼此心靈的需求」、「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來探望我。」、「我覺得女監應該落實與眷同住，邀請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於懇親宿舍同住。」、「我覺得將小孩接到這裡就近照顧，能讓我安心服刑，免於擔憂。」以及「我覺得這裡應該放寬攜帶小孩同住之規定。」等問項，存有顯著差異。在同性戀問項上，台中女監之同意程度最高，而高女監之同意程度最低；在丈夫探望問項上，桃女監受試者之探望頻率最高，花蓮監獄的探望頻率最低；在落實與眷同住制度方面，花蓮監獄受試者的同意程度最高，而桃女監受試者之同意程度最低，此恐與該監距離西部各縣市路途較遠有關。在攜帶小孩入監照顧以安心服刑問項，也是花蓮監獄同意程度最高，而桃女監同意程度最低；最後在放寬攜帶小孩入監照顧之規定上，也是花蓮監獄之受試者同意程度最高，而中女監之受試者同意程度最低。(詳表 13)

 表13 不同服刑機關受試者在部分同意程度未達70%問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服刑機關				F 值	組別 差異
	桃女監 (A) (74)	中女監 (B) (76)	高女監 (C) (69)	花蓮監 (D) (34)		
我覺得同學間有同性戀行為，以滿足彼此心靈的需求	1.98	2.25	1.92	2.08	3.117*	B>A B>C

我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會來探望我。	2.65	2.14	2.39	1.54	4.578**	A>B、 A>D、 C>D
我覺得女監應該落實與眷同住，邀請丈夫（或同居人、男友、前夫）於懇親宿舍同住。	2.55	2.65	2.76	3.25	3.140*	D>A D>B D>C
我覺得將小孩接到這裡就近照顧，能讓我安心服刑，免於擔憂。	1.87	2.04	2.27	2.51	4.082**	C>A、 D>A D>B
我覺得這裡應該放寬攜帶小孩同住之規定。	2	2.07	2.56	2.77	6.384***	C>A、 D>A C>B、 D>B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74、76、69、34；依變項二、三，受試者人數為 44、48、51、24；依變項四及五，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47、42、44、27。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二）基本變項對各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再以女性受試者之基本特性對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小孩互動、丈夫互動、教化活動參與情形、作業與技訓參與情形、醫療照護感受等分量表進行差異分析，僅將部分具有顯著差異之情形，分述如下：

1. **入監年齡**：在與同學互動方面，30 歲未滿之受試者與同學之互動情形最佳，其次是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者，而 40 歲以上之受試者與同學之互動情形最差；另在與小孩互動方面，40 歲以上者與小孩互動情形最好，其次是 30 歲未滿者，而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者與小孩互動情形最差。（詳表 14）

 表 14 不同年齡受試者在部分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年齡			F 值	組別差異
	30 歲未滿 (A)	30 至 40 歲未滿 (B)	40 歲以上 (C)		
同學互動	12.89	12.59	12.08	4.226*	A>B、 A>C
小孩互動	13.94	13.74	15.71	5.105**	C>A、

					C>B
--	--	--	--	--	-----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77、114、62；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34、74、52。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2.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家人（包含小孩、丈夫）的互動關係存在顯著差異，亦即教育程度較高者，與全家人之間的互動情形較教育程度低者為佳。（詳表 15）。

 表15 不同教育程度受試者在部分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教育程度		t 值
	國中小以下 (A)	高中職以上 (B)	
家人互動	22.35	23.21	5.151*
全家互動	52.2	55.96	6.592**
親密互動	15.65	17.61	8.221**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120、132；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75、56、依

變項三人數為 88、77。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3. 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受試者在與全家人的互動以及與丈夫的互動上，遠較其他兩組受試者，其次是同居與全家人、親密朋友（如同居人、男朋友）的互動，而離婚或是分居者最低。（詳表 16）

 表16 不同婚姻狀況受試者在部分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婚姻狀況			F 值	組別差異
	已婚 (A)	離婚喪偶分居 (B)	同居 (C)		
全家互動	56.53	50.76	54.8	4.785**	A>C
親密互動	18.37	14.5	16.68	9.066***	A>C、 A>D

					D>C
--	--	--	--	--	-----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54、56、20；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66、59、38。
2. ***表示 $p<.001$ ；**表示 $p<.01$ ；*表示 $p<.05$ 。

4. 前科紀錄方面：有前科的受試者在與小孩互動以及與全家人的互動上存有顯著差異。亦即沒有前科記錄之女受刑人與小孩的互動情況最佳，也與在外家人（包含丈夫、前夫及同居人等）之互動情形也最佳；而相較之下，前科紀錄愈多者，與家人之互動關係比較差（詳表 17）。

 表17 不同前科記錄受試者在部分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前科紀錄			F 值	組別差異
	沒有 (A)	一次 (B)	二次以上 (C)		
全家互動	56.14	52.23	51.37	4.713**	A>B、A>C
小孩互動	15.37	13.75	13.73	4.068**	A>B、A>C

註：

1. 依變項一，受試者人數分別為 61、34、37；依變項二，受試者人數為 67、45、48。
2. ***表示 $p<.001$ ；**表示 $p<.01$ ；*表示 $p<.05$ 。

5. 入監罪名方面：不同入監罪名之受試者在環境適應與醫療感受兩分量表的感受上存有顯著差異。在環境適應上，觸犯財產性之女受刑人適應較好，其次是觸犯其他兩種罪名以上之女受刑人，第三為觸犯與性有關之女性受刑人，第四為觸犯暴力犯罪之女受刑人，而感受程度最差者為觸犯毒品罪之女受刑人；在醫療服務之感受上，認為最佳的是觸犯財產性罪的女受刑人，其次是其他及兩種以上罪名者，毒品犯罪者居於第三，暴力犯罪者第四，而與性犯罪有之女受刑人則感受程度最差。（詳表 18）

 表18 不同入監罪名受試者在部分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罪名					F 值	組別差異
	財產犯罪 (A)	暴力犯罪 (B)	毒品犯罪 (C)	性犯罪 (D)	其他犯罪 (E)		

環境適應	15.86	13.83	14.74	15.2	15.3	4.596**	A>B、 A>C、 C>B、 E>B
醫療感受	21.5	19.29	20.09	14.8	21.06	4.164**	A>B、 A>D、 B>D、 C>D、 E>D

註：

1. 依變項一、二樣本數分別為 30、24、164、5、30。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6. 入監時間方面：入監時間長短不同之受試者在環境適應的感受程度上存有顯著差異，亦即未滿一年之女受刑人適應程度最佳，其次是服刑已有五年以上之女受刑人，第三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第四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而適應程度最低者為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之女受刑人。此即與美國學者 Wheeler 所提出的受刑人在監適應與服從管理人員規範程度呈現 V 字型適應方式具有異曲同工之處（林茂榮、楊士隆，民 91：144）。（詳表 19）

 表 19 不同入監時間受試者在環境適應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入監時間					F 值	組別差異
	未滿 1 年(A) (63)	1-2 (B) (55)	2-3 (C) (48)	3-5 (D) (40)	5 年以上(E) (46)		
環境適應	15.31	15.11	14.04	14.35	15.17	4.693***	A>C、 E>C、 B>C、 D>C

註：

1. () 內為各組樣本數，全部樣本為 253 人。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相關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受試者的基本特性與各分量表之間的相關程度，研究者乃將上述變項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以探求各變項間是否存在相關性。

(一) 基本變項與各分量表相關分析

根據表 20 顯示，受試者的基本變項僅有年齡、教育程度、前科紀錄、初犯年齡以及服刑機關與各分量表（變項）存有部分相關性，分述如下（詳表 20）。

- 1.在年齡方面，年齡與同學互動呈現負相關，亦即年齡愈小之女受刑人與同學互動情況較佳，而年齡愈大之女受刑人與同學之互動情形則較差（ $r=-.162, p<.01$ ）。此恐與年紀較大，與同學共通之話題較少，因此互動情況也較少。此外，年齡與其他變項並無顯著相關性。
- 2.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之高低與家人互動呈現正相關，亦即教育程度愈高之女受刑人與家人之互動情況愈好，反之教育程度愈低者，與家人互動之情況愈差（ $r=.133, p<.05$ ）。此外，教育程度與其他變項並無相關性存有。
- 3.前科紀錄方面：受試者的前科紀錄與家人互動存在負相關，亦即前科紀錄愈多之女受刑人，其與家人之互動關係與不好，而前科紀錄少之女受刑人，與家人之互動關係愈佳（ $r=-.143, p<.05$ ）。此外，前科紀錄與其他變項無顯著相關性存在。
- 4.初犯年齡方面：受試者的初犯年齡與同學互動存有負相關，亦即初犯年齡愈年輕者，其與同學之互動程度也愈佳，反之，初犯年齡愈大者，其與同學之互動情況也愈差（ $r=-.124, p<.05$ ），這樣的情況和年齡與同學互動存有負相關之情形相同。此外，初犯年齡與其他變項並無顯著相關性。
- 5.服刑機關方面：受試者的服刑機關與環境適應和醫療感受兩變項上存有負相關。亦即桃園女子監獄之受刑人在環境適應、醫療感受的同意程度較其他三所女監的同意程度為佳（環境適應 $r=-.136, p<.05$ ；醫療感受 $r=-.127, p<.05$ ）。此外，服刑機關與其他變項並無顯著相關性。

(二) 各分量表間相關分析

根據表 20 顯示，各分量表間的相關分析，分述如下（詳表 20）：

- 1.環境適應方面：環境適應與管教互動、同學互動、教化參與、醫療感受與矯治信心等方面呈現正相關，亦即女受刑人在監環境適應愈佳，在管教互動、同學互動、教化參與、醫療感受與矯治信心的同意程度也愈高，彼此間存有正相關（管教互動 $r=.662, p<.01$ ；同學互動 $r=.143, p<.05$ ；教化參與 $r=.246, p<.01$ ；醫療感受 $r=.327, p<.01$ ；矯治信心 $r=.210, p<.01$ ）。
- 2.管教互動方面：管教互動與環境適應、同學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醫療感受以及矯治信心等變項間存有正相關，亦即女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互動良好者，其在環境適應、同學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醫療感受以及矯治信心等之同意程度也愈高，存有正相關（環境

適應 $r=.662, p<.01$ ；同學互動 $r=.261, p<.01$ ；教化參與 $r=.309, p<.01$ ；作業參與 $r=.220, p<.01$ ；醫療感受 $r=.336, p<.01$ ；矯治信心 $r=.258, p<.01$ ）。

3.同學互動方面：同學互動與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以及矯治信心存有正相關，亦即女受刑人與同學人員互動良好者，其在環境適應、管教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以及矯治信心等之同意程度也愈高，存有正相關（環境適應 $r=.143, p<.05$ ；管教互動 $r=.261, p<.01$ ；教化參與 $r=.126, p<.05$ ；作業參與 $r=.165, p<.01$ ；醫療感受 $r=.192, p<.01$ ；矯治信心 $r=.126, p<.05$ ）。

4.家人互動方面：與家人互動情況良好之受試者，僅在同學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以及矯治信心等變項上存有顯著正相關，亦即在監與家人互動愈好之女受刑人，其與同學之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及矯治信心上亦存在正相關（同學互動 $r=.126, p<.05$ ；教化參與 $r=.232, p<.01$ ；作業參與 $r=.127, p<.05$ ；矯治信心 $r=.342, p<.01$ ）

5.教化參與方面：在監女受刑人其在教化參與之程度愈高者，在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作業參與、醫療感受以及矯治信心等變項之同意程度也愈高，這些變項間存有高度正相關（環境適應 $r=.246, p<.01$ ；管教互動 $r=.309, p<.01$ ；同學互動 $r=.192, p<.01$ ；作業參與 $r=.423, p<.01$ ；醫療感受 $r=.381, p<.01$ ；矯治信心 $r=.342, p<.01$ ）

6.作業參與方面：在監女受刑人其在作業參與之程度愈高者，在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醫療感受以及矯治信心等變項之同意程度也愈高，這些變項間存有高度正相關（管教互動 $r=.220, p<.01$ ；同學互動 $r=.165, p<.01$ ；教化參與 $r=.423, p<.01$ ；醫療感受 $r=.257, p<.01$ ；矯治信心 $r=.352, p<.01$ ）

7.醫療感受方面：在監女受刑人其在醫療感受之同意程度愈高者，在環境適應、管教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以及矯治信心等變項之同意程度也愈高，這些變項間存有高度正相關（環境適應 $r=.327, p<.01$ ；管教互動 $r=.336, p<.01$ ；教化參與 $r=.381, p<.01$ ；作業參與 $r=.257, p<.01$ ；矯治信心 $r=.397, p<.01$ ）

8.矯治成效方面：受試者對於中介變項的同意程度愈高者，其在矯治成效之同意程度上也愈高，存有顯著正相關。足見女性受刑人在監的適應與感受程度愈高，其對矯治之信心也愈大（環境適應 $r=.210, p<.01$ ；管教互動 $r=.258, p<.01$ ；同學互動 $r=.126, p<.05$ ；家人互動 $r=.642, p<.01$ ；教化參與 $r=.511, p<.01$ ；作業參與 $r=.352, p<.01$ ；醫療感受 $r=.397, p<.01$ ）。

 表20 受試者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環境適應	管教互動	同學互動	家人互動	教化參與	作業參與	醫療感受	矯治信心
----	------	------	------	------	------	------	------	------

年齡	0.08	0.065	-.162**	-0.03	-0.042	0.039	0.073	0.054
教育程度	-0.083	-0.057	0.004	.133*	0.053	0.017	0.053	0.032
前科紀錄	0.079	0.056	0.044	-.143*	0.046	-0.055	-0.013	-0.004
初犯年齡	0.1	0.086	-.124*	-0.022	-0.036	0.005	0.029	-0.028
服刑機關	-.136*	-0.071	-0.096	0.013	-0.123	-0.053	-.127*	-0.069
環境適應		.662**	.143*	-0.074	.246**	0.119	.327**	.210**
管教互動	.662**		.261**	-0.052	.309**	.220**	.336**	.258**
同學互動	.143*	.261**		.126*	.192**	.165**	0.099	.126*
家人互動	-0.074	-0.052	.126*		.232**	.127*	0.084	.342**
教化參與	.246**	.309**	.192**	.232**		.423**	.381**	.511**
作業參與	0.119	.220**	.165**	.127*	.423**		.257**	.352**
醫療感受	.327**	.336**	0.099	0.084	.381**	.257**		.397**
矯治信心	.210**	.258**	.126*	.342**	.511**	.352**	.397**	

註：

- 1.全部樣本為 253 人。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迴歸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本研究所建構之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以及醫療感受等中介變項對於矯治信心（依變項）是否具有顯著之影響力或解釋力，乃運用逐步多元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來分析哪一變項對於矯治成

效具有顯著之解釋力與預測力。

根據表 21 顯示，在環境適應、管教互動、同學互動、家人互動、教化參與、作業參與與醫療感受等七個中介變項中，僅有教化參與、家人互動、醫療感受與作業參與四個變項對於矯治信心較具解釋力，其中以教化參與最高，R2 為 0.261 (26.1%)，其次為家人互動，R2 為 0.052 (5.2%)，醫療感受的 R2 為 0.047 (4.7%)，而作業參與之 R2 為 0.013 (1.3%)。這四個變項在可解釋矯治信心的總變異量為 37.3% (R2=0.373)，解釋力堪稱良好。

 表21 各中介變項對於依變項之迴歸分析

依變項	中介變項	R	R2	R2 增加值	Beta 值	t 值
矯治信心	1.教化參與	0.511	0.261	0.258	0.319	5.347 ***
	2.家人互動	0.56	0.313	0.308	0.231	4.458 ***
	3.醫療感受	0.6	0.36	0.352	0.22	4.010 ***
	4.作業參與	0.611	0.373	0.363	0.128	2.278 *

註：

1.全部樣本為 250 人。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開放式答題分析

為求研究周延，並讓女性受刑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作為日後改進女監處遇之參考，本研究特別設計半結構式問題（包含強烈性需求時如何解決、入獄後有無感染傳染病、開放小孩同住最需改善項目、出獄後所需之保護與協助、出獄後馬上面臨之最大問題以及其他個人建議與看法等）六題，以充分瞭解女性受刑人之需求與協助。分析如下：

（一）「我在這裡有強烈性需求時，應如何解決？」問項，有 162 位 (64.0%) 的女受刑人回答無此經驗或沒有想過，有 28 位 (11.1%) 回答找別的事做或聽收音機、閱讀書報等轉移焦點；有 19 位 (7.5%) 回答用冥想、宗教信仰如禪坐、念佛方式解決；有 17 位 (6.2%) 回答不知道；另有 14 位 (2.7%) 回答不去想（或轉念頭），而回答自己動手（自慰）者僅有 4 位 (1.6%)。其餘尚有填答睡覺、順其自然、請教主管、洗臉、自我調適及忍耐等方式解決。

（二）「我在這裡有無感染疾病？」問項，回答無者有 239 位 (95.5%)，皮膚病者 3 位，香港腳者 2 位，足見女子監獄內環境衛生工作非常落實。

（三）「我認為監獄開放小孩與母同住，最需改善的是？」問項，有 124 位 (49.0%) 回答無意見，回答多給予活動空間有 31 位 (12.3%)，其餘尚有回答環境衛生、增設育嬰房與嬰兒

設備（與一般人犯嚴格分離）、教育學習環境、床位、飲食、傳染病以及日後小孩子人格發展與身心方面之輔導。值得女子監獄重視與改善。

（四）「我出監後最需要的保護或幫助是什麼？」問項，有 114 位（45.1%）回答無；而有 78 位（30.1%）回答工作問題（協助就業）。其餘如親人的關懷支持與鼓勵、協助出國散心、協助擺脫以前環境、協助保護孩子、希望社會接納、隔離丈夫、提供法律資料以及前科紀錄之保密等。可見一般女性受刑人出獄後最需要的是工作與經濟上的協助與親人、社會各界之接納與支持，此為監獄調查分類業務與更生保護事業日後應強化與聯繫之重點。

（五）「我出獄後馬上面臨到的最大之問題是什麼？」問項，回答無者有 83 位（32.8%），而有 91 位（36.0%）回答工作就業的問題，有 45 位（17.8%）面臨生活斷炊之問題，有 18 位（7.1%）回答面臨親子不知如何溝通之問題，其餘尚有毒友困擾、社會適應、怕被人看不起、離婚等切身問題。

（六）「其他個人建議與看法」方面：有 184 位（72.7%）表示無意見，但其他表示意見者，如能有更多技能訓練（如電腦班、才藝班）、假釋要件的放寬、管教人員再多一份關懷、開放煙禁、協助出獄謀職、開辦空中行專、空大教育、增加接見、對於生病同學應有更好之醫療服務以及感謝、滿意女監所做之一切等。

陸、結論與建議

結論

本研究是民國 91 年 4 月間針對台灣現行桃園女子、台中女子、高雄女子三所女子監獄以及花蓮監獄附設女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情形進行施測，計有效回收樣本 253 份。回收後經由研究者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後，謹將本研究之結論摘述如下：

（一）在次數分配方面：

1. 本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間所謂的「同性戀行為」並不明顯的存在，即使是所謂的「虛擬家庭」，也僅有一半左右之受試者同意、認知此一現象的存在。此與美國學者黑佛蘭（Heffernan,1972）提出的「虛擬家庭」以及學者吉亞龍巴德（Giallombardo,1966）研究發現女監同性戀行為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
2. 在與丈夫（前夫、同居人）等親密他人的互動中，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與這些人的互動關係不甚頻繁，甚至低於與家人的互動頻率，此恐與親密他人正在服刑、離異（婚）或不再有感情有關。

3.在與監外小孩的互動方面，研究發現有 70% 左右的女受刑人不覺得將小孩接到監獄就近照顧能讓其安心；甚至有 50% 以上的女受刑人不希望放寬攜帶小孩同住之規定以及也不希望自己的小孩來監探視。這樣的情況恐與國情有關係，尤其在監女受刑人大都屬於低教育水平，害怕日後小孩對其有偏見或對小孩日後長大成人有所影響，再加上一般認為監獄是不潔之地，因此與小孩之互動關係也較不頻繁。

(二) 在差異分析方面：受試者個人的基本特性與各分量表存在部分顯著差異：

- 1.不同年齡的女受刑人在與同學互動、小孩互動分量表上存有顯著差異，30 歲未滿之女受刑人與同學互動較佳，而 40 歲以上之女受刑人與小孩互動較好。
- 2.不同教育程度的女受刑人在與家人互動、親密互動分以及整體全家人互動（包含丈夫、小孩）分量表存有顯著差異，亦即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女受刑人在上述分量表的同意程度、互動程度遠較國中小以下教育程度之女受刑人為佳。
- 3.不同婚姻狀況之女受刑人在與全家人互動的分量表上存有顯著差異，已婚之受試者與家人之互動情況較其他婚姻關係之女受刑人為佳；而沒有前科紀錄之女受刑人與全家人之互動關係也較有前科紀錄之女性受刑人來得好。
- 4.在環境適應方面：財產性犯罪之女受刑人其環境適應程度最佳，而適應最差者為暴力犯罪人，此可能與刑期長短有關；此外，入監未滿一年者適應環境情況良好，而適應環境最差者為入監已二至三年之女受刑人，此正與美國學者 Wheeler (1961) 所提出的受刑人在監生活 V 字型適應型態有異曲同工之處。

(三) 在相關分析方面：

- 1.基本特性與各分量表：研究發現，年齡愈低以及初犯年齡愈低之女受刑人與同學互動欲佳，教育程度愈高，沒有前科紀錄者與家人互動愈好，而在桃園女監之女受刑人在環境適應與醫療感受之同意程度較其他機關為佳。
- 2.在各分量表間相關分析：環境適應佳的女受刑人，其在與管教人員、同學以及家人的互動上也高，在教化、作業參與以及醫療服務的感受上認同度高，而對於自己的矯治結果，深具信心。

(四) 在迴歸分析方面：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愈良好、與管教人員、同學以及家人的互動情況愈佳，並且愈能參與教化與作業課程，則其對自己的矯治信心則愈高。本研究模式的 R² 值為 0.373，解釋力達 37.3 %，堪稱良好。

(五) 在開放式問項方面：

綜合分析，在性需求的解決上，大部分女性受刑人並無此方面之需求與問題，惟遇有是類問題時，即以隱忍、轉移焦點、寄託其他如宗教、閱讀聽音樂方式解決，尚未發現以同性戀方式解決之情形。在開放小孩與母同住部分，最需改善的是活動空間、學習環境、飲食及傳染病問題，而最重要的是親子互動與日後人格發展與身心方面之輔導課題；在女受刑人出獄所面臨之三大問題：1.家人（尤指小孩）與社會之接納、2.工作與經濟（謀生）問題以及3.心態上自我如何調適之問題（缺乏自信）。

建議

整體而言，當前女性受刑人在監的環境適應，與管教人員之互動、與同學間之互動、與監外家人的互動，都相當良好，對於目前女監所安排之教化活動與作業技訓課程，接受程度也相當高，另外也對於監獄的醫療照護給予相程度之肯定，因此，接受施測的女受刑人對於自己的矯治信心給予極高認同程度。這可能是與我國女性傳統以來即具有「逆來順受」之特性有關，雖然在監獄內失去自由，對許多處遇課程不甚滿意，但是在可以容忍、接受之範圍內，仍予以接受、適應與同化。

雖然如此，並不代表目前女子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之矯治處遇對策完美無瑕。為期建立更完善的女子處遇模式與制度，發揮更佳的處遇品質與矯治成效，根據本研究之發現、分析與結論，擬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學界與實務界參考：

（一）持續舒緩在監生活壓力

由於女性生性柔弱之特質，無法如男性受刑人般軍事化之要求，如此恐會增加其在監生活上之不適應。從一些實證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高千雲，任全鈞，民90）。因此，如何舒緩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壓力，以促其接受矯治處遇，實為重要。本研究發現，當前女子矯正機關女受刑人對於監規之要求、管教人員之態度，持高度肯定之認同，尤其部分管教人員對於女受刑人之關懷照顧程度，更是受到女受刑人之尊重與感謝，此一部份應該持續辦理。

（二）增加與家人接見交流機會

本研究發現，有九成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希望在服刑期間能受到家人的安慰與支持，共度難關，也有九成以上之受試者認為家人能於出獄後再接納她、原諒她。因此，這些目標非透過監獄安排之接見、通信以及懇親活動無法竟其功。為防止女性人犯與家人之關係惡化，監獄應該持續增加受刑人接見之次數與獎勵，擴大辦理懇親會、母姐會與座談會等活動，以增加與家人相處之機會，重建家庭之和諧，這樣將有利其正常復歸社會。

（三）放寬實施返家探視制度

根據研究，美國矯正當局會放寬與眷同住制度讓女受刑人之丈夫、子女蒞監以享天倫之樂；但本研究發現，一般女性受刑人與丈夫、前夫或同居人接見、懇親之機會甚少；另外，為害怕小孩對母親有偏見，對監獄的環境有恐懼感，也不希望家人攜帶小孩蒞監辦理接見或與母

親同住等，致使母親與小孩關係不佳，嚴重影響母親在監服刑之情緒。因此，在與眷同住制度對於女性受刑人不適用的情況下，應可以返家探視制度取而代之，或是放寬日間外出制度的要件，特別針對女性受刑人讓其返家，以享天倫之樂，減少在監情緒不適以及親子間溝通不良之情形。

(四) 正視女監次級文化之存在

相較於美國女子監獄次級文化之現象，我國女性受刑人間存有同性戀、虛擬家庭的現象不甚明顯，幾乎一半左右之受試者不認同我國女監受刑人間存有上述現象之發生；或許與我國國情有關係，對於此種現象一般社會接受程度不高，再加上監獄內女受刑人教育水平不高的情況下，願意說明之受試者恐怕不多。然而根據研究，從這些角色扮演與情感交流，女受刑人可以緩和在監的生活壓力，而這些現象之存在對監獄管理而言，未嘗不是件好事。因此，吾人呼籲，女子矯正機關應該正視此一問題存在之可能性，在不違反監規及他人犯自主性之情況下，應該容許其正常發展。

(五) 開辦男性導向之技能訓練

在美國的研究發現，女監所提供之職業訓練遠較男監少 (Click & Neto,1977)，因為一般監獄均會依據女性之特質規劃比較不需體力、勞動及粗重之職種提供女性受刑人訓練，而減少了許多可獲一技之長之機會；根據本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表達願意參與男性化技能訓練者，佔了 70%，因此，傳統女子監獄規劃美容美髮、烘焙、烹飪、縫紉、家庭加工等職種，已無法滿足女性受刑人之需求。因為，許多女受刑人出獄後仍要面臨生活壓力，並表示必須依靠自己、養活自己以及小孩，倘若能增加自身就業之能力，一定會有強烈慾望躍躍欲試。否則出獄後淪落再犯之機會將會大大增加。因此，女子監獄應該正視此一問題，在現有的技訓基礎上，妥適規劃具有男性化且適合女性就業的職種，如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建築製圖、冷凍空調、汽車修護、水電工等職種，並安排參加相關技能檢定，最後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安置職業，落實「發揮所學，學有所用」之目標。

(六) 強化女性受刑人醫療照護

本研究發現，整體女子矯正機關之醫療照護，仍受到全體受試者之高度肯定。尤其在護理人員以及醫療設備方面，此不外乎是因為三所女子矯正機關均是剛成立不久，各項硬體設備還算新穎，而護理人員如藥師、藥劑生以及護理師等，均是佔任機關職缺，服務品質大致滿意。然而對於監獄長期以來存在之醫療問題，在女監仍可發現，由於女性體質關係，許多疾病仍較男性為多，況且一般女監到市區距離較遠，倘加上人力不足又需戒護外醫之際，恐有捉襟見肘之窘境。因此，各女子監獄應強化醫療照護機制，加強與鄰近地區醫院或醫學中心簽訂醫療委外契約，遴聘更多醫師來監診治，以落實照護女性人犯醫療權益。

(七) 廣續多樣教化與文康活動

本研究發現，女受刑人教化參與的程度對於其矯治信心最具解釋力與預測力，並高於與家人之互動，足見教化活動安排之重要性。根據受試者之意見，對於現行女子監獄所規劃之教化

與文康活動，深表贊同，尤其對於讀書會之贊同程度，更是高達 99%。許多女性受刑人在外失學，如入獄後重新獲得求學、讀書之機會，更是彌足珍惜。因此，各女子矯正機關除在現行規定之教誨與教育工作外，持續辦理各式各樣的教化矯治方案，如讀書會、文藝活動與競賽、宗教佈道，以及最近法務部要求規劃受刑人特殊才藝專長培訓等計畫，應該持續積極辦理，以徹底發揮教化功能。

(八) 增設親子諮商輔導課程

本研究中發現，許多女性受刑人對於在監期間以及出獄後的親子互動，存有模稜兩可之疑慮，在監期間渴望小孩蒞監探視，但又害怕自此在小孩心目中產生負面形象；出獄後希望儘速與小孩重聚，但因為相隔太久，又不知如何與小孩親近、溝通。由於女性犯罪有低齡化之特徵，因此，女監應該安排親子諮商輔導之課程，教授育兒知識與技術、與親子溝通之方法、家庭護理等，強化日後與小孩親子關係之聯繫與維持。

(九) 提升女受刑人教育程度

從本研究發現，女受刑人犯罪具有低齡化（30 歲以下佔 30.4%）與低教育程度（國中程度以下佔 47.4%）之趨勢，倘若不在獄中對這些女受刑人讓其接受中高等教育，而空讓其虛度服刑光陰，出獄後恐易再度陷入犯罪淵藪，實為社會一大隱憂。基此，各女子監獄應該開辦補習教育及高級教育，接洽鄰近高中職學校、空中行專及空中大學入監設立分校、面授點等，提供曾經失學或有意願繼續升學之女受刑人再度接受教育之機會，以提升女性受刑人之教育水準，在取得中高等教育學歷後，提高其日後出獄之競爭力，對於日後謀職、社會適應等，均有正面積極之助益。

(十) 落實輔導就業銜接工作

在開放式問項中得知，出獄女受刑人面臨的首要問題之一即是生活經濟之壓力。其實有許多女性受刑人出獄後需靠自己扛下生活重擔，甚至小孩家計，並非傳統以為出獄可以依靠丈夫，況且許多女受刑人在服刑期間離婚，出獄後如何養活自己更形重要；因此，女監調查分類科應該主動與各地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公益團體及機構接洽，協助女性出獄人謀職，最好能協助已經取得職業認證或參加監獄技能訓練具有一技之長之受刑人順利取得職業，若是無法順利取得職業而有生活困頓之情形者，也應協助相關社福機構安置或領取津貼，以防止其再度淪落犯罪覆轍。

根據美國學者波洛克（Pollock-Byrne, 1990）主張，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以後對於女性受刑人的矯正策略，應朝向更符合、滿足女性特質與需要的女性導向反應（The Female-Oriented Response）處遇制度或措施為宜（Reichel, 1997：385）。從本研究的分析、發現，進一步提出上述幾點建議，希望我國女子受刑人之處遇，雖然專責化已落後美國七十餘年，但是在矯治處遇的策略上能急起直追，朝向符合、滿足女性受刑人之需求努力、邁進。

一、中文部分

林茂榮、楊士隆（民 91），監獄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法務部（民 90），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

法務部（民 91），法務部 90 年統計年報。台北。

高千雲、任全鈞（民 90），監禁壓力、社會距離、社會支持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3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黃徵男（民 90），監獄學。台南：首席文化出版社。

黃徵男（民 91），女子監獄歷史回顧與次級文化之探討，文刊矯正月刊 119 期。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二、英文部分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1990）. The Female Offender：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Alexandria, VA：Kirby Lithographic Company.

Belknap, J.（1996）. The Invisible Woman：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Belmont, CA：Wadsworth.

Clear, T. R. and Cole, G. F.（2000）. American Corrections. Belmont, CA：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Eriksson, T.（1976）. The Reformers：An Historical Survey of Pioneer Experim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s. C. Djurklou, Trans. NY：Elsevier.

Glick, R. M. and Neto, V. V.（1977）. National Study of Women's Progra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Heffernan, E.（1972）. Making it in Prison. NY：Wiley.

MacKenzie, D. L.; Robinson, J. W.; and Campbell, C. S.（1995）. Long-Term Incarceration of Female
Offenders：Prison Adjustment and Coping. In Flanagan, T. J.（Ed.）Long-Term Imprisonment.
Thousand Oaks, CA：Sage.

Morash, M. R.; Haar, N.; and Rucker, L.（1994）. A Comparison of Programming for Women and
Men in U. S. Prisons in the 1980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April.

Negy, C.; Woods, D. J.; and Carlson, R.（199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Inmate's
Coping and Adjustment in a Minimum-Security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2）：
224-233.

Pollock-Byrne, J. M.（1990）. Women, Prison, and Crime. Pacific Grove, CA：Books/Cole. Copyright
by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Rafter, N. H.（1990）. Partial Justice：Women, Prisons, and Social Contro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Reichel, P. L.（1997）. Corrections：Philosoph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St. Paul, MN：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inger, M. I.; Janet, B.; Song, Li-Yu; and Lisa, S.（1995）. The Psychosocial Issues of Women
Serving Time In Jail. Social Work, 40（1）.

Ward ,D. and Kassebaum, G. G. (1965) .Women's Prison : Sex and Social Structure . Hawthorne, NY : Aldine.

Wheeler,S. (1961) .Socialization in Correctional Communit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26) : 697-706.

Zedner ,L. (1998) .Wayward Sister : The Prison for Women. In Morris , N. and Rothman ,D. J.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9-361.

(本文刊於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四期，民 91.12)

題 目：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Female Inmates' Adjustment in Taiwan

姓 名：黃徵男 Huang Chen-Nan、賴擁連 Lai Yung-Lian

關鍵字：女性受刑人 Female Inmate、在監適應 Prison Adjustment、次級文化 Subculture、虛擬家庭 Pseudofamily、同性戀角色 Homosexual Roles